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和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调整，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方案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8,777.00	28,777.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9.32	5,331.2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416.80	6,416.8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7,475.00	7,475.00
合 计		48,128.12	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888.06万元（含发行费用），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注1}	28,777.00	11,842.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2}	5,459.32	679.3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416.80	5,366.42
合 计		40,653.12	17,888.06

注1：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前期研发支出”、“基本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注 2：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前期研发支出”、“其他实施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独立董事就上述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修订的内容切实可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